

# 咸宁市纪委监委第二批专项整治 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公示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聚焦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坚持上下联动、一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现将第三批专项整治成果公示如下,请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715-8126437。

1.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管好扶贫帮扶资金。各地纪委监委瞄准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暗访督查,市纪委监委制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风险防范工作意见》,列出9大风险点、27条风险防范措施,推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主题教育以来,对70家市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近3年扶贫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64个,已督促整改51个,建立规范资金使用的制度30项,通报扶贫领域违纪违规典型案例12起,追回危房改造、农村低保和城镇低保资金28.95万元。

2.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教育资助等政策,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教育部门减灾及返校复学辍学学生1211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超99%,对全市134名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投入资金10439.11万元,惠及通城、崇阳、通山35.47万名中小学生。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2019年春季、秋季共资助贫困学生171446人次,发放资助资金12987.43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11908人次,发放资助资金2773.2万元。针对学校督查项目减至4项,较上年度减少50%以上。

3.推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经济负担重问题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卫健部门采取村医调配、返聘到龄离岗人员和卫生院派驻医务人员等方式,解决通城县4个村群众看病难题,对全市18周岁以下患有10种常见血液病患儿开展摸底调查,已掌握35名患儿信息,编制救治宣传资料发放群众。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发现问题453个,对86家医疗机构处以罚款53.68万元。开展医疗服务态度专项整治,发现问题11个,对13人处以经济处罚,通报批评11人。医保部门鼓励引导152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对18大类100种药品降价,常用药品平均降价2.09元,平均降幅6.01%,最高降幅46.67%。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追回医保基金1766.19万元。停止医用耗材网上交易平台涉企收费,年均为医疗服务企业减负约300万元。

4.保障贫困地区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整治住房租赁市场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4类重点对象住房排查,核定全市危房

存量1990户,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3352万元,已改造竣工2041户。整治住房租赁市场“黑中介”,对2家捆绑打包收费、克扣买房人税款房地产业经公司公开通报并计入信用档案。水利部门组织5批走访调研,对全市61处规模供水工程、1736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4.2万余处分散供水工程开展摸排检查,筹措资金1.388亿元,实施82个建设项目建设,30.46万名群众受益。

5.巩固脱贫工作成效,坚决纠治“四个意识”工作松劲懈怠问题。扶贫部门向全市192个贫困村选派驻村工作队员2341人,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做好“两不愁三保障”巩固工作,全年实施精准扶贫项目954个,投入资金7.48亿元。组织对38个村开展全方位暗访检查,梳理4类问题针对性开展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已有7418户21573人脱贫、12个贫困村出列验收,存量贫困人口降至515户1175人,全市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05%,实现区域性整体脱贫。

6.开展整治食品安全联合行动,捍卫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场监管、公安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围绕食品原料购进、加工、生产和销售等重点环节加大检查力度,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9家,办理“三黑”案件106件,罚没款133.74万余元。查封无照生产加工猪头肉“黑作坊”2处。联合执法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204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3721人次,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124起,责令整改88起,取缔无照企业31家,吊销非法证照企业4家。

7.着力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不作为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问题专项行动,处理涉环境信访件1336件,立案198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73份,罚款2147.53万元。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问责力度,拟问责21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7人,组织处理14人,问责党组织3个。

8.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纠正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全面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新增河湖警长253名,企业河长24名、民间河湖长987名、社会监督员40名。各级河长深入河湖现场解决问题526个。编制《咸宁市湖泊总体保护规划》,将39个湖泊纳入保护名录并进行确权划界和勘界立桩,取缔湖泊及周边湖汊养殖珍珠面积1.3万余亩,拆除湖泊围栏围网18.46万亩、网箱3235个。推进示范河湖创建,完成10358处小微水体登记造册,巡查发现并整改4起河堤乱建乱堆问题。

9.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重点解决特殊困难群体“脱保”“漏保”问题。民政部门聚焦解决农村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保障不到位问题,全市动

态退出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3134户4621人,纳入特困供养对象58人。发放社会救助资金4.42亿元,其中城市低保金9748.4万元,农村低保金2.48亿元,特困供养金9688.96万元。

10.整治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吃拿卡要”、办事效率低问题。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会议,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聚焦落实市委市政府惠民政策缩水走样、利用职权“吃拿卡要”、“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组织200余人自查自纠,明察暗访15轮次,排查发现11家窗口单位26个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11.坚决整治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规范、不廉洁、不文明等问题。司法部门积极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告知制,对46项公证事项办理实行“最多跑一次”。积极化解园区涉企矛盾纠纷,成功调处11起非正常死亡纠纷,9件重大工伤纠纷,有效消除不良影响。开展无谓证明事项清理,取消实际证明事项14项,取消县级证明事项5项。探索“枫桥经验”咸宁模式,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年排查纠纷2745件,预防纠纷5214件,调解案件15596件,调解成功15128件。

12.解决农村生活供水、供电、网络、公路等日常使用和管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水利部门投入资金11.09亿元,实施斧头湖湖堤加固、陆水河段防洪治理、富水(通山段)河段治理和余码头二站、永逸、后垸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以及11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交通部门投入11.70亿元建设“四好农村路”,完成县乡产业路工程2052公里,完成窄路基路面加宽工程394.03公里,完成撤并村通硬化路工程329.17公里,完成提档升级工程813.27公里,危桥改造6座,完成通自然村公路里程16.9公里。经信部门协调电信运营商解决农村基站信号弱、线路抢修不及时等隐患550个,提升农村网络覆盖水平。发改部门会同供电公司全面排查农村电网供电台区9760个,累计投入资金42589.46万元,新建改造变压器603台,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1014.84千米、低压线路861.69千米,解决了55864名群众用电难、电压不稳等问题。

13.规范统计行为和方法,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统计部门开展专项数据质量核查,核减投资数据2.8亿元。通过大数据资料比对和专业检查,对183家单位实施转退库处理。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对160多名县、乡统计业务人员和覆盖95.2%的“四上”企业1664名统计人员组织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统计宣传,举办统计开放日

活动,通过媒体设立“统计法律法规知识问答”专栏和“统计小讲堂”,做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视频访谈节目和咸宁广播电台“以案说法”栏目,利用宪法活动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开展统计法规宣讲,发放各类宣传单页千余份。

14.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中介服务和劳务派遣机构经营活动,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针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招工中的违规问题和未经许可或登记违规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黑中介”等情况,检查人力资源服务(含劳务派遣)机构50家,发现问题11个,责令9家服务机构办理人力资源许可登记手续或资料,1家服务机构限期整改。

15.整治中介机构脱钩不到位问题,促进中介组织健康发展。发改部门细化整治方案,组织力量对全市40多家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单位开展摸排,发现问题3个,整改完成1个,2个需长期推进整改。市国资委对与原市房管局存在业务指派关系的某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并整体划转。结合部门权责清单,推动制定咸宁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16.坚决打击和纠正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抽查进场交易项目,发现并整改问题32个,查处应招未招案件1起、串通投标案件1起、弄虚作假投标案件10起、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案件9起、不按规定方法评标案件4起,实施罚款19.39万余元,对9家招标代理、3家投标人企业、5名评标专家予以通报批评,责令1家招标代理退还超额代理费34.07万余元,责令5名评标专家退还超收评审费。

17.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件、小隐患、小事情、小问题、小纠纷”深化平安建设。市公安机关破获盗窃、诈骗案件520多起,刑事拘留153人,端掉电信诈骗窝点9个,追回赃款赃物2120万余元;查处涉黄行政案件41起,涉黄刑事案件8起,行政拘留61人,刑事拘留15人,逮捕33人,移诉68人;查处涉赌行政案件122起,行政拘留55人,罚款451人,破获涉赌刑事案件43起,刑事拘留47人,逮捕75人,移诉75人;强制隔离戒毒178人,社区戒毒140人,社区康复66人;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0余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8.当前,第二批主题教育进入成果巩固期,市纪委监委将会同专项整治各责任单位,继续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梳理,持续跟进工作,及时跟进整治措施,强化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巩固拓展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 纪检动态

JI JIAN DONG TAI

通城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推动“第一形态”监督常态化

本报讯 通讯员毛瑜报道:今年来,通城县纪委监委本着“无病先防、有病快治、重病严治”的原则,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查纠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巡察、专项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通过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达到“小过即闻,闻过即改”的效果。

统计显示,1至11月,在该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的719名党员干部中,被以“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党员干部达439人次,占总数的61.1%。

为提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精准度,该县在建立《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情况台账》的同时,每月对各乡镇和县直单位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进行通报,对落实“第一种形态”工作不重视、不到位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

同时,切实做好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后半篇文章”,加大对党员干部接受“第一种形态”处理后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延伸执纪监督“链条”,通过调取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记录本进行检查分析,加强对被“咬耳扯袖”的干部开展专项监督。对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坚持严肃追责问责。

通山黄沙铺镇实行“家访四看”

从严监管镇村干部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能朗、通讯员王俊、王程海报道:“老孟,听说你病了,不知在医疗方面有什么困难没有?……”日前,通山县黄沙铺镇党委书记前往孟城村看望村干部,展开新一轮“家访四看”行动。

这是该镇将关心镇、村(居)干部和强化监督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拉家常”式家访,全方位、多维度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的一个镜头。

今年初启动的“家访四看”活动,要求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在家访中,做到一看家庭美德,了解党员干部是否家庭和谐、孝老爱幼;二看点滴举动,了解家人体态、语言变化所反映的信息;三看生活细节,了解生活情趣、生活作风;四看道德涵养,向邻里、亲戚朋友了解其道德修养。同时,将“家庭助廉信”送到每个党员干部家属手中,引导家属当好守廉、倡廉、助廉“贤内助”。

截至目前,该镇“家访四看”活动先后走访镇、村干部110余人次,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7个,解决党员干部家庭存在的生产生活困难35个。

赤壁柳山湖镇深化“十进十建”

推动乡风民风持续好转

本报讯 通讯员廖或报道:“只有坐在同一条板凳上,才能知晓群众的需要……”11月29日,在赤壁市柳山湖镇宝塔山村文化广场,一位老师正在朗诵驻该村精准扶贫工作“第一书记”余忠的民情日记。这位视村民为亲人的“布鞋书记”,以不沾群众一针一线的廉洁事迹,引起现场乡群众的阵阵掌声。

原来,这里正在举行一场精彩的“十进十建”暨廉政文化进村组文艺汇演,干部群众通过自编自演舞蹈、小品、廉政知识竞答等形式,把党风廉政和监察法规知识宣传融入到精彩的文艺节目之中。

今年以来,柳山湖镇依托地方文化资源,将移风文化与廉政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推动“十进十建”工作,并通过向村民发放宣传手册,用漫画、图解等方式,让群众熟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内容。

腊里山村因地制宜在空白墙上绘制“村民公约”、廉政书画等宣传栏,既渲染了廉洁氛围,又美化了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乡风民风的持续好转。

嘉鱼经济开发区开展“十进十建”

增强企业合法经营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梅皇荣、吴莉报道:今年来,嘉鱼县经济开发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企业职工培训等活动,深入推进“十进十建”进企业,引领企业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自觉遵守道德“底线”,不踩纪律“红线”。

为增强企业遵守党纪国法,廉洁从业、合法经营的自觉性,该开发区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十进十建”活动相结合,突出加强日常宣传教育,通过开办廉洁讲堂、专题讨论、知识测试、观看警示教育片、制作廉洁警示牌、张贴宣传标语、创建廉洁文化墙等形式,将纪法宣传教育融入企业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推动党纪法规入脑入心。

同时,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收集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排忧解难、保驾护航。一方面通过制作宣传折页,推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落地生根,一方面结合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电视问政,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为企业发展吹好“廉洁风”,把好“廉政关”。



## 用“身边事” 教育“身边人”

12月12日,通山县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警示教育大会,通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现场接受警示教育的3000名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思想洗礼。

图为该县纪委监委与县检察院干部自编自演情景短剧《初心》,还原审讯、庭审现场。

通讯员 宋成琳 摄

## “新官不理旧账”将承担法律责任

○ 李灵娜

当、不作为、不负责。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对不作为为慢作为、“任性甩锅”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也将“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等“新官不理旧账”纳入问责范围,并及时

用好追责问责利器。

整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也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的专项整治内容之一。成都市纪委监委组织派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等单位纪检监察组,聚焦市场开放、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领域19个监督项目,深入相关单位和企业检查政策宣传不到位、企业执法中搞“一刀切”“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共发现13个方面问题,并及时

推动整改。围绕不讲政治、有令不行,消极懈怠、贻误发展等突出问题,天津市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

“‘新官不理旧账’主观上是个别领导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契约观念欠缺,但客观上还是因为相对人缺乏有效、便捷的救济渠道。《规定》将此类问题的治理上升到了法律层面,并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救济方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谭宗泽说,“新官不理旧账”不仅仅是推诿扯皮的工作作风问题,违规违纪违法。对不理“旧账”的“新官”必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确保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兑现政策承诺,助力诚信政府建设。(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